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3-01207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……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……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……。」

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 月 3 日 13 時 1 分許，發現本

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前路面有污水污染地面情事，乃拍照採證。嗣經查認係訴願人因清運裝有廚餘及一般垃圾之垃圾包時，以拖拉方式移動垃圾包，致垃圾包破損，流出污水污染路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；遂掣發 103 年 1 月 3 日北市環

松罰字第 X74837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店長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1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3-01207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

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2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3 年 2 月 26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3360842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

。該書函於 103 年 2 月 27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